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一款略)</p> <p>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或<u>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u>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一款略)</p> <p>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配合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十三款，就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上市母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者，本公司對母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p>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二款略)</p> <p>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或<u>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u>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二款略)</p> <p>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四十九條之四</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p>	<p>第四十九條之四</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p>	<p>修正理由同前。</p>

<p>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或<u>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u>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以下略)</p>	
<p>第五十條之一</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四款略)</p> <p>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u>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p> <p><u>(二)</u> 申請上市時，符</p>	<p>第五十條之一</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四款略)</p> <p>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p> <p>(以下略)</p>	<p>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於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等情形者，得排除母公司釋股規範之適用。為切合上開條文之整體規範意旨，爰於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目增訂該款但書規範。</p>

<p><u>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u>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p> <p><u>（二）</u>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p>	<p>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前。</p>

<p><u>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u></p>		
<p>第五十條之十</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至十二款略)</p> <p>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八十</u>以上者。但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u></p> <p><u>(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u></p>	<p>第五十條之十</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至十二款略)</p> <p>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七十</u>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p> <p>(以下略)</p>	<p>茲因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就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由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將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並為切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整體規範意旨，併增該款但書規範。</p>

<p><u>三條第一項第</u> <u>一款但書規定。</u> (以下略)</p>		
---	--	--